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出品

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9日

2015年第13期总第122期

# 商务信用

## Business Credit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 行动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建第三方信用评价体系

电子商务诚信联盟在京成立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2015年  
第三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高端内参 会员专享



## 商务信用（BCP）简报

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9日 2015年第13期总第122期

<b>【信用政策】</b> .....	3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3
商务部：建第三方信用评价体系 依法开展工作.....	20
<b>【工作动态】</b> .....	21
2015年年中全国营销工作会议圆满落下帷幕.....	21
电子商务诚信联盟在京成立.....	31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5年第三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32
BCP受理有效投诉44起 案例：虚假信息诱使消费.....	34
大电商平台又玩这招？虚假信息诱使消费改.....	35
天猫投诉20天没人介入 卖家信息与收货信息不同.....	36
本期105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37
<b>【各方声音】</b> .....	38
BCP企业信用认证警示：互联网安全事故给谁带来麻烦.....	38
<b>【信用百科】</b> .....	40
当信用记录成为通行证.....	40

## 【信用政策】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5〕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与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具有广阔前景和无限潜力，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时代潮流，正对各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战略性和全局性的影响。积极发挥我国互联网已经形成的比较优势，把握机遇，增强信心，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有利于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新业态和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对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在互联网技术、产业、应用以及跨界融合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已具备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的坚实基础，但也存在传统企业运用互联网的意识 and 能力不足、互联网企业对传统产业理解不够深入、新业态发展面临体制机制障碍、跨界融合型人才严重匮乏等问题，亟待加以解决。为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作用，现就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 一、行动要求

##### （一）总体思路。

顺应世界“互联网+”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发展潜力和活力；着力做优存量，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着力做大增量，培育新业态，打造新的增长点；着力创新政府服

务模式，夯实网络发展基础，营造安全网络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开放共享。营造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将互联网作为生产生活要素共享的重要平台，最大限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形成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经济社会运行新模式。

坚持融合创新。鼓励传统产业树立互联网思维，积极与“互联网+”相结合。推动互联网向经济社会各领域加速渗透，以融合促创新，最大程度汇聚各类市场要素的创新力量，推动融合性新兴产业成为经济发展新动力和新支柱。

坚持变革转型。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平台作用，引导要素资源向实体经济集聚，推动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创新网络化公共服务模式，大幅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坚持引领跨越。巩固提升我国互联网发展优势，加强重点领域前瞻性布局，以互联网融合创新为突破口，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实现跨越式发展。

坚持安全有序。完善互联网融合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和防护，保障网络安全。建立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方式，促进市场有序发展，保护公平竞争，防止形成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

## （三）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互联网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手段，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经济发展进一步提质增效。互联网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不断涌现，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对经济提质增效的促进作用更加凸显。

——社会服务进一步便捷普惠。健康医疗、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互联网应用更加丰富，公共服务更加多元，线上线下结合更加紧密。社会服务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公众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

——基础支撑进一步夯实提升。网络设施和产业基础得到有效巩固加强，应用支撑和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固定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加快发展，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人工智能等技术及其产业化能力显著增强。

——发展环境进一步开放包容。全社会对互联网融合创新的认识不断深入，互联网融合发展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有效破除，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取得实质性进展，相关标准规范、信用体系和法律法规逐步完善。

到 2025 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 二、重点行动

### （一）“互联网+”创业创新。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创新驱动作用，以促进创业创新为重点，推动各类要素资源聚集、开放和共享，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开放式创新等，引导和推动全社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1. 强化创业创新支撑。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和基础电信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和产业整合能力，向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提供研发工具、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提高小微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培育和孵化具有良好商业模式的创业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基础条件，完善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集聚创业创新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

2. 积极发展众创空间。充分发挥互联网开放创新优势，调动全社会力量，支持创新工场、创客空间、社会实验室、智慧小企业创业基地等新型众创空间发展。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商贸企业集聚区、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等现有条件，通过市场化方式构建一批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众创空间，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实施新兴产业“双创”行动，建立一批新兴产业“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发展“互联网+”创业网络体系。

3. 发展开放式创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把握市场需求导向，加强创新资源共享与合作，促进前沿技术和创新成果及时转化，构建开放式创新体系。推动各类创业创新扶持政策与互联网开放平台联动协作，为创业团队和个人开发者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快发展创业服务业，积极推广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引导建立社会各界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动跨区域、跨领域的技术成果转移和协同创新。

## （二）“互联网+”协同制造。

推动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产业链协作，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协同制造新模式。在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打造一批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制造业网络化产业生态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共同牵头）

1.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以智能工厂为发展方向，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推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和基础数据共享。着力在工控系统、智能感知元器件、工业云平台、操作系统和工业软件等核心环节取得突破，加强工业大数据的开发与利用，有效支撑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构建开放、共享、协作的智能制造产业生态。

2. 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互联网企业整合市场信息，挖掘细分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为制造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提供决策支撑。

3. 提升网络化协同制造水平。鼓励制造业骨干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各环节紧密协同，促进生产、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推行众包设计研发和网络化制造等新模式。鼓励有实力的互联网企业构建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细分行业提供云制造服务，促进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的集聚与对接，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加快全社会多元化制造资源的有效协同，提高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

4. 加速制造业服务化转型。鼓励制造企业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整合产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形成面向生产组织全过程的决策服务信息，为产品优化升级提供数据支撑。鼓励企业基于互联网开展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的转型升级。

## （三）“互联网+”现代农业。

利用互联网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生态农业新模式，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加快完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培育多样化农业互联网管理服务模式，逐步建立农副产品、农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业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等负责）

1. 构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农业服务平台，支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强产销衔接，实现农业生产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提高农业生产经营的科技化、组织化和精细化水平，推进农业生产流通销售方式变革和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增值空间。规范用好农村土地流转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土地流转透明度，保障农民权益。

2. 发展精准化生产方式。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在基础较好的领域和地区，普及基于环境感知、实时监测、自动控制的网络化农业环境监测系统。在大宗农产品规模生产区域，构建天地一体的农业物联网测控体系，实施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等精准化作业。在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基地，推动饲料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废弃物自动回收等智能设备的应用普及和互联互通。

3. 提升网络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试点，鼓励通过移动互联网为农民提供政策、市场、科技、保险等生产生活信息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作，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农业信息监测体系，为灾害预警、耕地质量监测、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市场波动预测、经营科学决策等提供服务。

4. 完善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充分利用现有互联网资源，构建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制度标准建设，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利用互联网技术，对生产经营过程进行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加快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在生产加工和流通销售各环节的推广应用，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实现农副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保障“舌尖上的安全”。

#### （四）“互联网+”智慧能源。

通过互联网促进能源系统扁平化，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革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减排。加强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促进能源利用结构优化。加快发电设施、用电设施和电网智能化改造，提高电力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能源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1. 推进能源生产智能化。建立能源生产运行的监测、管理和调度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加强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息对接和生产消费智能化，支撑电厂和电网协调运行，促进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协同发电。鼓励能源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对设备状态、电能负载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预测，开展精准调度、故障判

断和预测性维护，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安全稳定运行水平。

2. 建设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以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为主体的多能源协调互补的能源互联网。突破分布式发电、储能、智能微网、主动配电网等关键技术，构建智能化电力运行监测、管理技术平台，使电力设备和用电终端基于互联网进行双向通信和智能调控，实现分布式电源的及时有效接入，逐步建成开放共享的能源网络。

3. 探索能源消费新模式。开展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区域试点，推进以智能电网为配送平台，以电子商务为交易平台，融合储能设施、物联网、智能用电设施等硬件以及碳交易、互联网金融等衍生服务于一体的绿色能源网络发展，实现绿色电力的点到点交易及实时配送和补贴结算。进一步加强能源生产和消费协调匹配，推进电动汽车、港口岸电等电能替代技术的应用，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基于分布式能源网络，发展用户端智能化用能、能源共享经济和能源自由交易，促进能源消费生态体系建设。

4. 发展基于电网的通信设施和新型业务。推进电力光纤到户工程，完善能源互联网信息通信系统。统筹部署电网和通信网深度融合的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同缆传输、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鼓励依托智能电网发展家庭能效管理等新型业务。

#### （五）“互联网+”普惠金融。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励互联网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的融合创新，为大众提供丰富、安全、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不同层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需求，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创新型企业。（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等负责）

1. 探索推进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探索互联网企业构建互联网金融云服务平台。在保证技术成熟和业务安全的基础上，支持金融企业与云计算技术提供商合作开展金融公共云服务，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的金融产品。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企业稳妥实施系统架构转型，鼓励探索利用云服务平台开展金融核心业务，提供基于金融云服务平台的信用、认证、接口等公共服务。

2. 鼓励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鼓励各金融机构利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更广泛地区提供便利的存贷款、支付结算、信用中介平台等金融服务，拓宽普惠金融服务范围，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支持金融机构和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保险、互联网基金销售等业务。扩大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试



点，充分发挥保险业在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中的作用。推动金融集成电路卡（IC卡）全面应用，提升电子现金的使用率和便捷性。发挥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MTPS）的作用，积极推动商业银行开展移动金融创新应用，促进移动金融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等领域的规模应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互联网技术发展消费信贷业务，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金融租赁业务。

3. 积极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的深度和广度。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依规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个人的投融资需求。规范发展网络借贷和互联网消费信贷业务，探索互联网金融服务创新。积极引导风险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于互联网金融企业。利用大数据发展市场化个人征信业务，加快网络征信和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资者保护，建立多元化金融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改进和完善互联网金融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安全性，有效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及其外溢效应。

#### （六）“互联网+” 益民服务。

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高效、便捷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消费成本。大力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兴消费，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旅游、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网信办、信访局等负责）

1. 创新政府网络化管理和服务。加快互联网与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促进公共服务创新供给和服务资源整合，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公众参与的网络化社会管理服务新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等，加快推进政务新媒体发展建设，加强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交流，提高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公共政策制定的响应速度，提升政府科学决策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深入推进网上信访，提高信访工作质量、效率和公信力。鼓励政府和互联网企业合作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开展一批社会治理互联网应用试点，打通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数据壁垒，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提升各级政府的社会治理能力。加强对“互联网+”行动的宣传，提高公众参与度。

2. 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发展体验经济，支持实体零售商综合利用网上商店、移动支付、智能试衣等新技术，打造体验式购物模式。发展社区经济，在餐饮、娱乐、家政等领域培育线上线下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发展共享经济，规范发

展网络约租车，积极推广在线租房等新业态，着力破除准入门槛高、服务规范难、个人征信缺失等瓶颈制约。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文化、媒体和旅游等服务，培育形式多样的新型业态。积极推广基于移动互联网入口的城市服务，开展网上社保办理、个人社保权益查询、跨地区医保结算等互联网应用，让老百姓足不出户享受便捷高效的服务。

3. 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医疗健康服务应用。鼓励有资质的医学检验机构、医疗服务机构联合互联网企业，发展基因检测、疾病预防等健康服务模式。

4. 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支持智能健康产品创新和应用，推广全面量化健康生活新方式。鼓励健康服务机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提供长期跟踪、预测预警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第三方在线健康市场调查、咨询评价、预防管理等应用服务，提升规范化和专业化运营水平。依托现有互联网资源和社会力量，以社区为基础，搭建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5. 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鼓励互联网企业与社会教育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鼓励学校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及教育服务平台，逐步探索网络化教育新模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公平。鼓励学校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合作等方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探索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公共服务提供新方式。推动开展学历教育在线课程资源共享，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探索建立网络学习学分认定与学分转换等制度，加快推动高等教育服务模式变革。

#### （七）“互联网+”高效物流。

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优化物流运作流程，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发

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网信办等负责)

1. 构建物流信息共享互通体系。发挥互联网信息集聚优势，聚合各类物流信息资源，鼓励骨干物流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搭建面向社会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仓储、运输和配送信息，开展物流全程监测、预警，提高物流安全、环保和诚信水平，统筹优化社会物流资源配置。构建互通省际、下达市县、兼顾乡村的物流信息互联网络，建立各类可开放数据的对接机制，加快完善物流信息交换开放标准体系，在更广范围促进物流信息充分共享与互联互通。

2. 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在各级仓储单元积极推广应用二维码、无线射频识别等物联网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实现仓储设施与货物的实时跟踪、网络化管理以及库存信息的高度共享，提高货物调度效率。鼓励应用智能化物流装备提升仓储、运输、分拣、包装等作业效率，提高各类复杂订单的出货处理能力，缓解货物囤积停滞瓶颈制约，提升仓储运管水平和效率。

3. 完善智能物流配送调配体系。加快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有效降低货车空驶率，提高配送效率。鼓励发展社区自提柜、冷链储藏柜、代收服务点等新型社区化配送模式，结合构建物流信息互联网络，加快推进县到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和村级配送网点建设，解决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 （八）“互联网+”电子商务。

巩固和增强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领先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行业电商和跨境电商，进一步扩大电子商务发展空间。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的融合不断深化，网络化生产、流通、消费更加普及，标准规范、公共服务等支撑环境基本完善。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网信办等负责）

1. 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农资批发市场对接电商平台，积极发展以销定产模式。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着力解决农副产品标准化、物流标准化、冷链仓储建设等关键问题，发展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开展生鲜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电子商务试点，促进农业大宗商品电子商务发展。

2. 大力发展行业电子商务。鼓励能源、化工、钢铁、电子、轻纺、医药等行业企业，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推动各类专业市场线上转型，引导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整合资源，积极向供应链协同平台转型。鼓励生产制造企业面向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支持设备制造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融资租赁服务，鼓励中小

微企业扩大电子商务应用。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大力推广电子招标投标。

3. 推动电子商务应用创新。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的大数据资源，提升企业精准营销能力，激发市场消费需求。建立电子商务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建设电子商务售后服务质量检测云平台，完善互联网质量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解决消费者维权难、退货难、产品责任追溯难等问题。加强互联网食品药品市场监测监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处方药电子商务销售和监管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利用移动社交、新媒体等新渠道，发展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

4. 加强电子商务国际合作。鼓励各类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商发展，完善跨境物流体系，拓展全球经贸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结汇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创新跨境权益保障机制，利用合格评定手段，推进国际互认。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管理，促进信息网络畅通、跨境物流便捷、支付及结汇无障碍、税收规范便利、市场及贸易规则互认互通。

#### （九）“互联网+”便捷交通。

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便捷化交通运输服务发展，显著提高交通运输资源利用效率和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共同牵头）

1. 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推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将服务性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互联网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网上购票、智能停车等服务，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多种出行方式信息服务对接和一站式服务。加快完善汽车健康档案、维修诊断和服务质量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2. 推进交通运输资源在线集成。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进一步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港口等交通运输网络关键设施运行状态与通行信息的采集。推动跨地域、跨类型交通运输信息互联互通，推广船联网、车联网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形成更加完善的交通运输感知体系，提高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要素资源的在线化水平，全面支撑故障预警、运行维护以及调度智能化。

3. 增强交通运输科学治理能力。强化交通运输信息共享，利用大数据平台挖掘分析人口迁徙规律、公众出行需求、枢纽客流规模、车辆船舶行驶特征等，为优化交通运输设施规划与建设、安全运行控制、交通运输管理决策提供支撑。利用互联网加强对交通运输违章违规行为的智能化监管，不断提高交通运输治理能力。

#### （十）“互联网+”绿色生态。

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完善污染物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形成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充分发挥互联网在逆向物流回收体系中的平台作用，促进再生资源交易利用便捷化、互动化、透明化，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林业局等负责）

1. 加强资源环境动态监测。针对能源、矿产资源、水、大气、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各类生态要素，充分利用多维地理信息系统、智慧地图等技术，结合互联网大数据分析，优化监测站点布局，扩大动态监控范围，构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立体监控系统。依托现有互联网、云计算平台，逐步实现各级政府资源环境动态监测信息互联共享。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和大数据分析。

2. 大力发展智慧环保。利用智能监测设备和移动互联网，完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增加监测污染物种类，扩大监测范围，形成全天候、多层次的智能多源感知体系。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交换标准，推进区域污染物排放、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等信息公开，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公众的在线查询和定制推送。加强对企业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整理，将企业环保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完善环境预警和风险监测信息网络，提升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风险防范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

3. 完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优化逆向物流网点布局。支持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物联网技术跟踪电子废物流向，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搭建城市废弃物回收平台，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加快推进汽车保险信息系统、“以旧换再”管理系统和报废车管理系统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互联互通，加强废旧汽车及零部件的回收利用信息管理，为互联网企业开展业务创新和便民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4. 建立废弃物在线交易系统。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参与各类产业园区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现有骨干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型升级，逐步形成行业性、区域性、全国性的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完善线上信用评价和供应链融资体系，开展在线竞价，发布价格交易指数，提高稳定供给能力，增强主要再生资源品种的定价权。

#### （十一）“互联网+”人工智能。

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培育若干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骨干企业和创新团队，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等负责）

1. 培育发展人工智能新兴产业。建设支撑超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构建包括语音、图像、视频、地图等数据的海量训练资源库，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资源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处理、生物特征识别、自然语言理解、智能决策控制以及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产品、工业制造等领域规模商用，为产业智能化升级夯实基础。

2. 推进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鼓励传统家居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不断提升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推动汽车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设立跨界交叉的创新平台，加快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支持安防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和推广图像精准识别等大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安防产品的智能化服务水平。

3. 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着力做大高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提高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差异化细分市场需求分析，大力丰富可穿戴设备的应用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推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智能技术在机器人领域的深入应用，大力提升机器人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等方面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

### 三、保障支撑

#### （一）夯实发展基础。

1. 巩固网络基础。加快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组织实施国家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宽带网络光纤化改造，加快提升移动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促进网间互联互通，大幅提高网络访问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使互联网下沉为各行业、各领域、各区域都能使用，人、机、物泛在互联的基础设施。增强北斗卫星全球服务能力，构建天地一体化互联网络。加快下一代互联网商用部署，加强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地址管理、标识管理与解析，构建未来网络创新试验平台。研究工业互联网网络架构体系，构建开放式国家创新试验验证平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网信办等负责）

2. 强化应用基础。适应重点行业融合创新发展需求，完善无线传感网、行业云及大数据平台等新型应用基础设施。实施云计算工程，大力提升公共云服务能力，引导行业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迁移，加快内容分发网络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加强物联网网络架构研究，组织开展国家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鼓

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

3. 做实产业基础。着力突破核心芯片、高端服务器、高端存储设备、数据库和中间件等产业薄弱环节的技术瓶颈，加快推进云操作系统、工业控制实时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的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等解决方案以及高端传感器、工控系统、人机交互等软硬件基础产品。运用互联网理念，构建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产学研用高效整合的技术产业集群，打造国际先进、自主可控的产业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网信办等负责）

4. 保障安全基础。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时间表和路线图，提升互联网安全管理、态势感知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实施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开展网络安全应用示范，提高“互联网+”安全核心技术和产品水平。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和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加强“互联网+”关键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标准认证和创新能力体系。重视融合带来的安全风险，完善网络数据共享、利用等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探索建立以行政评议和第三方评估为基础的数据安全流动认证体系，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确保数据安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质检总局等负责）

## （二）强化创新驱动。

1.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互联网+”产业创新网络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创新平台，并逐步形成创新网络。鼓励国家创新平台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线开放，加大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网络化开放力度。（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等负责）

2. 加快制定融合标准。按照共性先立、急用先行的原则，引导工业互联网、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等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及推广。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应用的工控系统、智能专用装备、智能仪表、智能家居、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不断完善“互联网+”融合标准体系，同步推进国际国内标准化工作，增强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组织中的话语权。（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能源局等负责）

3. 强化知识产权战略。加强融合领域关键环节专利导航，引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储备与布局。加快推进专利基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在线知识产权

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服务模式创新，提升知识产权服务附加值，支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加强网络知识产权和专利执法维权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网络侵权假冒行为。增强全社会对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推动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加大对新业态、新模式等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知识产权局牵头）

4. 大力发​​展开源社区。鼓励企业自主研发和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形成的软件成果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开源。引导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业或个人发起开源项目，积极参加国际开源项目，支持组建开源社区和开源基金会。鼓励企业依托互联网开源模式构建新型生态，促进互联网开源社区与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等机构的对接与合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 （三）营造宽松环境。

1. 构建开放包容环境。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制定实施各行业互联网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在技术、标准、监管等方面充分对接，最大限度减少事前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有序开放电信市场，加快民营资本进入基础电信业务。加快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发展改革委、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

2. 完善信用支撑体系。加快社会征信体系建设，推进各类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打破信息孤岛。加强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资源在线披露和共享，为经营者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企业网上身份认证等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积累的信用数据，对现有征信体系和评测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为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网信办等负责）

3. 推动数据资源开放。研究出台国家大数据战略，显著提升国家大数据掌控能力。建立国家政府信息开放统一平台和基础数据资源库，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改革试点，出台政府机构数据开放管理规定。按照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分级分类，推进政府和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公众和中小微企业充分挖掘信息资源的商业价值，促进互联网应用创新。（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办公厅、网信办等负责）

4. 加强法律法规建设。针对互联网与各行业融合发展的新特点，加快“互联



网+”相关立法工作，研究调整完善不适应“互联网+”发展和管理的现行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快推动制定网络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完善反垄断法配套规则，进一步加大反垄断法执行力度，严格查处信息领域企业垄断行为，营造互联网公平竞争环境。（法制办、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负责）

#### （四）拓展海外合作。

1. 鼓励企业抱团出海。结合“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持和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互联网企业联合制造、金融、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率先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相互借力，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构建跨境产业链体系，增强全球竞争力。（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网信办等负责）

2. 发展全球市场应用。鼓励“互联网+”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面向全球提供工业云、供应链管理、大数据分析等网络服务，培育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应用平台。鼓励互联网企业积极拓展海外用户，推出适合不同市场文化的产品和服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信办等负责）

3. 增强走出去服务能力。充分发挥政府、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及相关中介机构作用，形成支持“互联网+”企业走出去的合力。鼓励中介机构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税务中介等服务。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与企业共同推广中国技术和中国标准，以技术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和服务在海外推广应用。（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质检总局、网信办等负责）

#### （五）加强智力建设。

1. 加强应用能力培训。鼓励地方各级政府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向社会提供互联网知识技能培训，支持相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开展“互联网+”基础知识和应用培训。鼓励传统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建立信息咨询、人才交流等合作机制，促进双方深入交流合作。加强制造业、农业等领域人才特别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互联网技能培训，鼓励互联网人才与传统行业人才双向流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等负责）

2. 加快复合型人才培养。面向“互联网+”融合发展需求，鼓励高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能力设置相关专业，注重将国内外前沿研究成果尽快引入相关专业教学中。鼓励各类学校聘请互联网领域高级人才作为兼职教师，加强“互联网+”领域实验教学。（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等负责)

3. 鼓励联合培养培训。实施产学合作专业综合改革项目，鼓励校企、院企合作办学，推进“互联网+”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深化互联网领域产教融合，依托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智力资源和研究平台，建立一批联合实训基地。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和院校对接机制，鼓励企业在院校建立“互联网+”研发机构和实验中心。（教育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信办等负责)

4. 利用全球智力资源。充分利用现有人才引进计划和鼓励企业设立海外研发中心等多种方式，引进和培养一批“互联网+”领域高端人才。完善移民、签证等制度，形成有利于吸引人才的分配、激励和保障机制，为引进海外人才提供有利条件。支持通过任务外包、产业合作、学术交流等方式，充分利用全球互联网人才资源。吸引互联网领域领军人才、特殊人才、紧缺人才在我国创业创新和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网信办等负责)

#### （六）加强引导支持。

1. 实施重大工程包。选择重点领域，加大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入力度，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分步骤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重点促进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能源、服务、农业等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壮大新兴业态，打造新的产业增长点。（发展改革委牵头)

2. 加大财税支持。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作用，积极投向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融合创新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统筹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互联网+”相关平台建设和应用示范等。加大政府部门采购云计算服务的力度，探索基于云计算的政务信息化建设运营新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创新风险补偿机制，探索“互联网+”发展的新模式。（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网信办等负责)

3. 完善融资服务。积极发挥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基金等对“互联网+”的投资引领作用。开展股权众筹等互联网金融创新试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国家出资设立的有关基金投向“互联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相关创新型企业的投资。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增信等服务，鼓励通过债券融资方式支持“互联网+”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开展产融结合创新试点，探索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降低创新型、成长型互联网企业的上市准入门槛，结合证券法修订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支

持处于特定成长阶段、发展前景好但尚未盈利的互联网企业在创业板上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与金融服务，加大贷款投放力度。鼓励开发性金融机构为“互联网+”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有效融资支持。（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网信办、开发银行等负责）

（七）做好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互联网+”行动实施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切实推动行动的贯彻落实。联席会议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建立跨领域、跨行业的“互联网+”行动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支撑。（发展改革委牵头）

2. 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进“互联网+”区域化、链条化发展。支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中关村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先行先试，积极开展“互联网+”创新政策试点，破除新兴产业行业准入、数据开放、市场监管等方面政策障碍，研究适应新业态特点的税收、保险政策，打造“互联网+”生态体系。（各部门、各地方政府负责）

3. 有序推进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主动作为，完善服务，加强引导，以动态发展的眼光看待“互联网+”，在实践中大胆探索拓展，相互借鉴“互联网+”融合应用成功经验，促进“互联网+”新业态、新经济发展。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提高服务和管理能力。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地的“互联网+”行动落实方案，因地制宜，合理定位，科学组织实施，杜绝盲目建设和重复投资，务实有序推进“互联网+”行动。（各部门、各地方政府负责）

国务院

2015年7月1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66078.html>

## 商务部：建第三方信用评价体系 依法开展工作

2015年，商务部将继续在全国商贸服务领域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建立诚信制度。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快诚信的法规建设，建立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完善诚信监督机制。逐步建立健全重点领域失信行为多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加大失信行为成本。各行业协会要建立会员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制度，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程序，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要鼓励重点企业建立产品可追溯制度和服务质量跟踪回访制度。要建立商务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协作制度，适时通报行业信用状况，探索发布信用“红黑榜”，并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开制度。要逐步探索建立全程信用管理制度，推动建立可持续的诚信发展模式。

完善诚信标准。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协会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研究制订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不断提升商贸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诚信服务意识和能力；要根据行业特点，制订行业诚信公约、服务流程和质量标准、企业信用档案标准、纠纷处理规范等，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服务行为；加快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规范行业信用评价活动。

开展诚信评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调动行业协会和社会各界力量，建立全方位的信用评价机制。建立重点企业自我评价体系，鼓励重点企业建立内部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对供应商、消费者和员工进行信用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建立各行业协会的会员评价体系，根据行业特点，制订信用评价指标，建立信用评价平台，开展信用评价。建立第三方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引导商贸服务业门户网站，完善大众点评功能，开展科学公正的信用评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企业自评、协会测评和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各行业的诚信评价体系，通过开展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发挥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带动行业信用水平提升。要加强对行业信用评价机构监督，规范评价程序，支持信用主体机构不断优化信用评价标准和方法，关注消费者的意见，不断完善评估机制，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66147.html>

## 【工作动态】

### 2015 年年中全国营销工作会议圆满落下帷幕

#### 深化改革 协同发展

### 2015 年年中全国营销工作会议圆满落下帷幕

7月9日-10日，2015年年中全国营销工作会议在珠海成功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总代表、副总代表、部分分部主任、代理商以及商务公司有关部门共计75人参加了会议。中心姚广海党委书记，商务公司曹志副总裁、陆建栋副总裁出席会议。企业管理部崔丽平总经理、产品项目部陈岗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陈源共同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营销业务部李伟总经理主持。



全国营销工作会议现场



#### 营销业务部李伟总经理主持会议

陆建栋副总裁首先总结了 2015 年上半年全国代表处、代理商营销工作总体情况，逐一对代表处、代理商销售业绩进行点评，重点对项目和产品销售情况、工作中亮点和存在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同时对下半年重点营销工作进行了部署，介绍了商务公司营销工作调整要点，政务业务工作重点，以及项目开拓和商务产品工作重点。他强调，下半年，代表处和代理商要与总部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全力以赴执行总部营销战略，扎扎实实推进各项营销工作的具体落实。



陆建栋副总裁总结上半年营销情况，布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产品项目部陈岗总经理以“互联网+，我们加什么？”为题，重点介绍了“互联网+”时代我们面临的机遇和形势，并针对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通过对客户的分析，结合现有业务板块、资源和成功项目案例，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参会人员共同探讨了“互联网+”大背景下，我们究竟应该加什么，能加什么。



产品项目部陈岗总经理介绍“互联网+”我们加什么？

曹志副总裁在会上介绍了目前代表处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需要改革的代表处在财务审计、资产处置、证照注销等工作中应注意的事项，他还要求代理商要处理好与总部的利益关系，要遵守商务公司对代理商的管理制度。



曹志副总裁讲话

与会各代表处、代理商还就下半年市场开拓方向及收入预测、代理商改制后整体运转状况、现有营销团队建设情况以及对总部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等几个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全国营销工作会议研讨会现场

姚书记全面听取了会议内容并给予充分肯定，认为会议内容丰富务实，议程安排紧凑，与会人员畅所欲言，达到了会议预期目的。

姚书记在总结时首先就中心、公司上半年改革与转型做出的相应调整进行了介绍；并传达了中心 2015 党委务虚会的主要精神、议题和会议成果。他指出，当今互联网时代轻资产和共享经济的显著特征为我们项目开拓、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可能性。代表处、代理商是中心、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总部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和认可代表处、代理商的价值，将代表处、代理商视为中心、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依托。



### 姚广海党委书记总结讲话

姚书记还对代表处、代理商下半年工作提出了具体几点要求：一是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明确方向，振奋精神，摒弃消极、被动的情绪，要在思想上保持与中心改革精神高度一致。二是加强团队建设，改善队伍结构，充实提高销售队伍素质，提高自身服务能力。三是大力开拓市场，强化危机意识，加快转型速度，坚定不移的走市场化道路。四是以中心为坚实的“后盾”，上下齐心，协同发展。

为期两天的 2015 年年中全国营销工作会议圆满落下帷幕。这次会议既是对上半年代表处、代理商营销工作的全面总结，也是全国代表处、代理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凝聚力量、改革转型的重要契机，对确保顺利完成 2015 年全年营销任务，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61/66276.html>

### 电子商务诚信联盟在京成立

今后电子商务假货、刷单等问题将有望得到遏制。今日，中国电子商务（北京）诚信联盟成立暨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正式启动。北京市商务

委副主任孙尧表示, 电子商务在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便利居民生活消费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诚信联盟的成立和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启动对于规范北京电子商务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另外, 孙尧还呼吁广大电商企业抓住首都服务业扩大开放和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的机遇, 为消费者提供规范诚信的服务保障。

的确, 中国是电子商务大国但不是强国。国家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工程实验室主任柴跃廷表示, 目前电子商务市场的运行效率不高, 如同一商品的信息被多家企业采用, 据调查, 重复使用的商品比例高达电商平台的 30%, 影响了整个中国电商企业的创新; 另外规范化企业的基础信息缺失, 同一商品在不同企业反复出现, 这就为假冒伪劣商品的出现提供了便利。

业内人士指出, 电子商务的诚信问题由来已久, 假货、好评刷单等问题时有曝光, 已成为阻碍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毒瘤, “诚信联盟”的组建将有利于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据了解, 京东集团、国美在线、亚马逊中国等电商企业已加入该联盟。

相关链接: <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7/66265.html>

##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5 年第三批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各有关单位:

根据商务部和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秩字[2009]7号)文件精神, 依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进行了 2015 年第三批行业信用评价工作。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 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严格按照信用评价程序, 依据《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经协会信评办初审、经第三方评价机构测评初步确定了 9 家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AAA 级企业 8 家, 其中 5 家为质检协会空气净化器行业参评企业, 3 家为质检协会净水行业参评企业; A+级企业 1 家。



现将初评结果 (见附件) 在中国反商业欺诈网 (www.12312.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www.bcpcn.com) 上同时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20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22 日)。公示期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 请与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信评办联系。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加勇、章娜;

电话: 010-57520517、57520559;

传真: 010-84640937、57520567;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惠南路 3 号技监大楼西 7 层 2704, 100029;

信箱: caqixp@163.com。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5 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企业信用评价)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1	济南科林普尔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AAA
2	上海夏普电器有限公司	AAA
3	深圳市汇清科技有限公司	AAA
4	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AAA
5	北京拂尘龙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AA
6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AAA
7	东莞市宇洁新材料有限公司	A+

(质量信用评价)

序号	企业名称	级别
1	东研高科 (北京)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AAA★
2	上海浩泽净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AA

相关链接: <http://www.bcpcn.com/articles/161/66209.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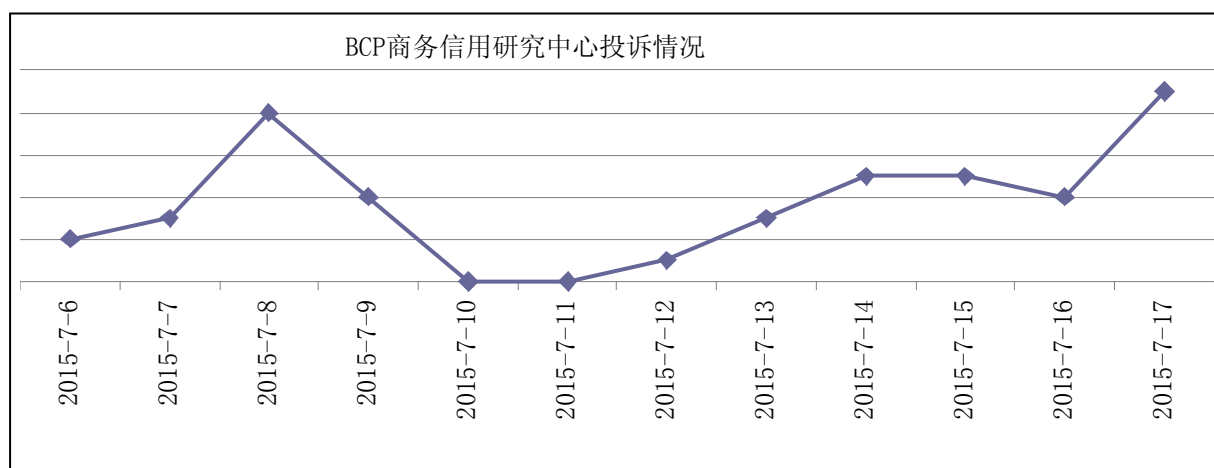
##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4 起 案例：虚假信息诱使消费

### 【投诉概况】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44 起，投诉量与上周期相比有所增长。在本周期，翼支付积极配合 bcp 信用投诉中心反映的问题并已解决。在一周期中，“电话投诉”的网友居多，BCP 投诉中心感谢网友的信任。

###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以看出，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投诉量增长，曲线图变化比较明显。7 月 17 日为最高峰，6 月 10、11 日投诉量为零。其中主要投诉问题有“虚假信息”“退款纠纷”“虚假宣传”等。



### 【近期典型投诉案例】

## 大电商平台又玩这招？虚假信息诱使消费改



投诉人赵先生提供图片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8 日讯 有的时候电商平台的一些销售作法与行为实在是让网友“吐槽”不断。

电商销售手段以促销活动居多，某某产品在某一时间段，价格下跌厉害。产品的价格下去了，当然引的网友一阵掌声。可真相往往来的并不是这样幸福。

这不，网友赵先生向 BCP 信用投诉中心诉说了这样的销售方法。

“当当网 2015 年 6 月 18 日图书有促销活动，商品《缪钺全集》定价为 153.40 元。我付款后的第二天当当单方面取消定单，理由是“缺货”，其实本商品依然在架有货销售，只是价格已涨到 232 元。并且我所付之款项迟迟不退还。当当以虚假信息诱使消费者消费，后又以缺货为由欺诈消费者，行为恶劣。”赵先生说。

BCP 信用投诉中心的信用分析师认为，电商在网站发布商品信息后，同时标明价格、规格、型号等信息，就已形成一个要约邀请，消费者下单并成功付款，就是一个承诺，买卖双方已形成一份正式合同。此后，卖家单方面取消订单，就涉嫌违约，当当网以缺货等都非正当理由，消费者有权要求对方履行合同。

而当当网的这些行为，除了涉嫌违法外，还同时暴露出诚信体系的缺失，极大降低了消费者购物体验满意度，也同时损害自身声誉和形象。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http://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66131.html>

## 天猫投诉 20 天没人介入 卖家信息与收货信息不同



周先生购买的产品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9 日讯 洛阳的周先生，在天猫商城的“babyhood 世纪宝贝旗舰店”购买产品婴儿沐浴盆。店铺因信用很好，描述、服务、物流都有 4.8 分的好评，所以周先生比较信任。岂料，店铺卖家却发布虚假的发货信息，周先生等待了二十几天依旧没有收货。

### **根本没发货，卖家却显示发货**

卖家在淘宝网上点击了发货，使得系统显示的交易状态变成“卖家已发货”，而货物实际上没有发出或者物流的跟踪记录显示的信息与买家的收货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 **商户投诉天猫不介入**

“然而我在天猫投诉了 20 天，都没有客服介入，然后我打天猫客服热线投诉，竟然给我来了个投诉不成立。我要求卖家和介入我投诉的天猫客服给我道歉，并对卖家严肃处理。”投诉人周先生说提到。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网站，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天猫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66151.html>

### **本期 105 家企业集中报名参与评级认证工作**

据统计本期（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天津市宏宝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北方宏拓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绿洲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亿鑫水产品有限公司、国华康泰老龄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东城明珠综合休闲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武汉瑞恒医药生物有限公司、山东恒大厨业有限公司、寿光市义诚信纸业业有限公司、厦门网盛科技有限公司、利卡饰品（上海）有限公司等 105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 【各方声音】

### BCP 企业信用认证警示：互联网安全事故给谁带来麻烦

来自中国的信息安全问题更加触目惊心，2011 年到 2014 年互联网公开的安全事故已导致 11.3 亿用户信息泄露。

福布斯上榜的中国企业中，大多数企业都曾经不同程度遭受过攻击或出现信息泄露，特别是一些掌握大量民众个人信息的通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淘宝、携程、腾讯，以及众多保险、金融知名企业都成为信息泄露“重灾区”。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黑客坦言，现在信息安全黑市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条，一方面是一些掌握着大量用户信息的机构成为攻击的重点，如通信、电商、游戏、社交平台、金融机构等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专家曹岳在接受《经济参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仅从不断披露的信息安全泄露事件来看，黑色产业集团化、趋

利化、跨境化的趋势明显。随着我们进入一个万物互联的“互联网+”时代，网络越来越多地承载个人和商业机构的信息，商业信息泄露情况将会更加严重，而这其中个人和企业将成为信息泄露的最大受害者，如隐私和商业秘密泄露等。此外规模化的信息泄露的危害难以估计，使得整个产业安全处于“裸奔”的状态。

“我们整体的安全意识、法律体系、技术防护手段等都需要提高完善。”曹岳说，国家应该建立信息安全评级制度，通过评级来真正落实信息安全问责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人，弥补我们在信息安全方面的责任缺位问题。

BCP 信用认证体系是由国家商务部等作为指导机构，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作为认证机构，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对实体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实查证并对外公示的过程。其公示渠道有：商务部 A 级以上企业名录中国市场秩序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国际商报、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

互联网安全事故关系全世界网民的切身利益，大意不得，正规企业应从企业自身利益和用户利益双方面考虑，正视互联网安全问题。（大华网）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261/66296.html>

## 【信用百科】

### 当信用记录成为通行证

人无信不立，企无信不兴。从道德上讲，诚实守信是每个人在社会上的安身立命之本。然而，道德戒律要发挥普遍性的约束作用，也离不开健全合理的信用制度、有据可查的信用体系。本期大家谈，我们摘编了几篇读者来稿，主要从防止“逆淘汰”的角度，谈谈如何让守信者走遍天下、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 社会治理走出“信息孤岛”

不同领域、不同环节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基本都有相对独立的管理信息库。由于缺乏信息资源的共享机制和推进动力，于是形成了一个“信息孤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就可以把这些“信息孤岛”连接起来，实现政府管理部门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为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割裂、封闭的信息状态一旦打破，首先改善的就是行政效能。可以预见，“一窗受理、并联审批”将成为部门审批常态。这不仅可以有效减轻企业审批负担，还能提升办事效率和透明度。权力寻租的机会少了，行政服务的效率高了，群众的满意率上来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氛围才会越来越活跃。

当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社会诚信体系，仅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还远远不够。在“信息孤岛”间架起连通桥后，还需要相关配套措施跟进保障。只有让信用成为市场经营活动中的最重要凭证，信用约束才能真正从竞争的“软实力”，成为彰显企业和个人品性的“硬通货”。

#### 选择性“诚信”将失去市场

笔者所在部门，主要负责按土地出让合同收取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复垦费用。但是，如果用地单位或个人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由于现实中收回土地的可



操作性不强，国土部门实际上除了发交款通知、上门催缴外，没有特别的制约手段。

相比之下，因为偿还贷款、信用卡等信息会影响到征信记录，企业在对待金融诚信时会更加慎重。造成这种选择性“诚信”的主要原因，是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用地单位意识到，拖欠土地出让金并不会对其征信记录产生多大影响，于是，能拖多久，就拖多久。

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类似的选择性“诚信”将失去市场。如果用地单位仍旧恶意拖欠，其不良记录会记入统一平台，直接限制其今后申请银行贷款、行政审批事项等方面的申请。通过各种新技术手段的运用，不仅能更有效地约束行政相对人，还有助于从根本上解决惩戒失信行为的机制问题，促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风尚。

#### 失信者别想换个圈子混

现实生活中，常能看到这样的怪象：这边企业被曝偷税漏税、制假售假，在那边却被评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这边发现企业偷排污染物，那边却肯定它为发展经济做了贡献。信用信息的闭塞，导致了截然相反的评价，凸显了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迫切。

以往，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处于各自为战的状态。公安、金融、税务、财政、社保等系统大都根据自己的特点和需要，建立了供内部使用的信用评价体系。由此形成的信用数据，碎片化现象十分严重，既不全面也难言准确，难以共享，还时常出现互相“打架”的情况，无形中提高了社会运行的成本。

作为每个公民和法人组织的“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它好比给企业和个人划了一个限制行为的圈子——原来的圈子很多，互相不通气，这个圈子混不下去了，换个圈子照样可以混得很滋润。现在有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这一把尺子，谁不守规矩，经商、生活等各方面都会受到限制。到时候，看谁还敢越雷池一步？

要让这一制度真正发挥作用，需要提高部门、行业之间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互认程度。如果不能在所有部门、行业之间形成共识、达成一致，那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同时，应提高公众对这一制度的认可度。此外，应做好与相关法律手段的衔接，形成共治格局，使其发挥更大效力。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2/66268.html>

**主办单位：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业务咨询：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01662

E-mail: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责编：

彭晓

联系电话：

信用认证：010-67801137 [ligen@ec.com.cn](mailto:ligen@ec.com.cn) 李根

信用评级：010-67801162 [litiefu@ec.com.cn](mailto:litiefu@ec.com.cn) 李铁富

信用评价：010-67801186 [wuxinghua@12312.gov.cn](mailto:wuxinghua@12312.gov.cn) 武兴华

国际合作：010-67801607 [fanqiuyu@ec.com.cn](mailto:fanqiuyu@ec.com.cn) 樊秋宇

媒介合作：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mailto: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1 号 邮编：100176

网址: [www.bcpcn.com](http://www.bcpcn.com)      [www.12312.gov.cn](http://www.12312.gov.cn)